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7〕37号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 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12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含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下同）人民政府。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食安委委托，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包括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重点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完成情况，从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

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食安办在每年8月中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实地检查。**每年12月上旬，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

**（二）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5日前报送市食安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部门评审。**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复核评审，于次年1月20日前形成书面意见送市食安办。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根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实地检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经市食安委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定。考核

结果以市政府名义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 80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良好，得分 60 分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对下列情形进行约谈：

1.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

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有关先进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2. 对考核中发现有系统性风险或区域性风险的县（市、区），由市政府约谈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约谈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三）各县（市、区）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食安办，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安办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政府。

**第十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汕尾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6〕4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